

1 
2 
3 
目录

刘博等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刑事通知书



目录

案由 其他刑事犯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案号 (2021)京刑申39号

发布日期 2021-10-19

浏览次数 104

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

(2021)京刑申39号

刘博：

你因凌海涛犯走私武器罪，非法买卖枪支、制造弹药罪，非法持有枪支罪一案，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刑终187号刑事判决，以原判认定的事实不清、定性不准，适用证据错误、证据不足，适用法律不当，且量刑过重为由，向本院提出申诉。

本院经复查认为，原审判决确认凌海涛犯走私武器罪，非法买卖枪支、制造弹药罪，非法持有枪支罪的事实，有证人证言、相关书证、凌海涛及同案犯的供述等证据在案，能够证明凌海涛犯走私武器罪，非法买卖枪支、制造弹药罪，非法持有枪支罪的犯罪事实。原审法院认定凌海涛犯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原审法院根据凌海涛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的刑事判决，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，应予维持。你所提申请再审理由，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采信。

综上，本院认为，你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五十七条规定的再审条件，予以驳回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

1
2
3
目录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

目录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